附件1

**哈尔滨市科协
学会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“十大”精神和“科创中国”部署，进一步发挥科协组织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独特优势，助推哈尔滨振兴发展，市科协决定实施“哈尔滨市科协学会创新驱动助力工程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科协“科创中国”、省科协“百会进百企”科技赋能行动，以学会为依托，以提升学会科技人才服务能力为突破口，鼓励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，引导支持学会发挥科技人才优势，将科技要素长入市场经济主体，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。建立健全学会和企业协作创新的长效机制，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，为我市重点战略区域发展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提供规划咨询、科技和人才支撑，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通过“学会创新驱动助力工程”工作的实施，推进学会自身建设，激活一批有潜力的学会、新建一批有发展的学会，推动市级学会的数量和质量有所提高。争取一批学会在决策咨询、研讨论证、科技合作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方面有所突破，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，示范带动市级学会繁荣发展。

**三、实施内容**

各市级学会结合我市重点战略区域发展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的实际需求，开展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．提供规划咨询服务。紧紧围绕打造“七大之都”等战略部署，突出重点战略区域发展，发挥学会科技智力优势，开展专题学术活动，为区域经济、社会、科技、生态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决策参考依据；为重点科技型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企业科技、战略研讨咨询。

2．提供科技服务。发挥省和国家科协学会资源优势，招才引智、合作共赢，帮助企业了解和掌握关键技术信息，开展专利成果转化、破解技术难题等科技合作服务；围绕企业研究、开发、设计及生产，推进创新发展，举办专题研讨、论证等合作服务，为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

3．促进人才交流和人才培养。针对企业技术人才的短缺问题，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人才服务，共同开展技术人才交流和人才培养。

4.支持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科技创业。推进产学研结合，支持学会会员及科技工作者开展科研成果转化、合作和科技创业等相关合作服务。

5.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。按照科协系统改革的要求，争取承接政府转移职能，开展有关学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培训和认证，技术标准研制，科技评估咨询，医疗事故技术和特有工种职业技能等鉴定服务。
 **四、申报条件**

1．申报学会须是哈尔滨市科协所属团体会员；

2．有开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，具备较好的服务基础、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；

3．学会要将该任务列入本年度的工作计划，有具体人员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分为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检查4个阶段。

1.组织申报。由参加协作的学会报送学会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协议书等申报材料，报市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
2.组织评审。对协作项目进行认真严格遴选，择优排序，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。

3.组织实施。评审确定后，对已经实施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。根据目标和工作规划，明确工作思路、进度安排、定期考核指标及资金使用方向和使用范围，项目资金要设独立科目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4.检查评估。11月30日前，按年度或在完成任务后，向市科协报送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情况。对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，资助资金应退回，否则，将影响市科协给予的其他有关支持、评选等项目。